

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 北京 签订：

甲方（发行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棣

联系人：马立东

电话：

传真：

乙方（认购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9），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62 元/股。
2. 甲方同意乙方募集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向乙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甲、乙双方

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释义

第1.1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 “本次发行” 指甲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定价基准日” 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发行完成日” 指本次发行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
- “交割” 指双方按照第3.2条进行的行为。
- “认购股份” 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协议签署日” 指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以本协议首页所载签署日期为准。
-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生效的日期。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日应具有第7.1条所述含义。
-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 “中国法律” 指届时适用的中国各级立法机构、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并不时公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和命令。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总认购价格” 应具有第2.2条所述含义。

第1.2条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i)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ii) 凡提及条、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和附件。

第二章 认购

第2.1条 认购标的和数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乙方同意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全部 4410 万股股份。

第2.2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每股认购价格为 13.62 元/股，该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第2.3条 锁定期：
乙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2.4条 认购方式及对价：
双方同意，乙方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 60064.20 万元（“总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以第 3.2 条所述的方式完成交割。

第三章 支付与交割

第3.1条 支付：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总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

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3.2条 交割：

在乙方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本合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第四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4.1条 为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 (3) 甲方最近三年无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无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 (4)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 (5)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第4.2条 为向甲方认购股票，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

- 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 (3)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5) 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五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 (6) 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乙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 (7) 乙方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现金认购款项的义务，且用于支付现金认购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 (8)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时仍保持为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保密条款

- 第5.1条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 第5.2条 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6.1条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 第6.2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 第6.3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6.4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6.5条 乙方未能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认购价格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总认购价格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应向甲方支付总认购价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6条 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照约定支付总认购价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6.7条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方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向乙方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致使乙方未能获得认购股份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认购价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

第7.1条 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事宜；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8.1条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九章 其他

第9.1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9.2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9.3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 第9.4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 第9.5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与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